

《湖南省蓝山县元竹矿区砖瓦用页岩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

永矿开发评字〔2024〕6号

编制单位：湖南省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所

法定代表人：康 汤

项目负责：曹 恒

报告主编：曹 恒

评审专家：谭建农 蒋爱民 王 谦

评审时间：2024年10月21日

湖南省蓝山县元竹矿区砖瓦用页岩矿为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招拍挂出让的新设采矿权。拟设采矿权由6个拐点圈定，面积：0.1203km²，开采深度：+394m~+335m。为采矿权出让提供技术依据、指导矿山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湖南省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所通过“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竞价中标开发利用方案编制项目，并编制了《湖南省蓝山县元竹矿区砖瓦用页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送永州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评审。2024年10月21日，永州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矿业权科、矿保科、地勘科、生态修复科等科室有关负责人对方案进行了评审，现形成评审意见综合如下：

一、资源储量利用合理性

1、方案依据《湖南省蓝山县元竹矿区砖瓦用页岩矿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永储审字[2024]06号）编写，矿区勘查工作程度达到详查，可以作为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依据。

根据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湖南省蓝山县元竹矿区砖瓦用页岩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永自然资函

[2024]178号)，元竹矿区通过评审备案的资源量为：截至2023年8月底，砖瓦用页岩矿控制+推断资源量407.7万t，其中控制资源量277.8万t，推断资源量129.9万t。

设计利用资源量：方案设计控制资源量和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均取1，设计利用资源量407.7万t。

设计可采储量：方案设计采矿回采率98%，可采储量399.5万t。资源量利用基本合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二、矿山建设规模及产品

根据《蓝山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元竹矿区规划生产规模为40万t/a，结合矿区资源量规模、生产设施及技术情况，本方案推荐矿山生产规模为40万t/a，服务年限9.99年，建设期1年，总服务年限为10.99年。矿山生产规模与保有资源量基本匹配。生产产品为砖瓦用页岩矿。

三、开采方案及拟申请采矿权范围

根据矿体分布情况和地形条件，方案设计采用山坡露天开采方式，机械破岩开采，公路开拓，自卸汽车运输，分台阶自上而下开采顺序。露天采场台阶高10m、台阶坡面角 $15^{\circ} \sim 20^{\circ}$ ，安全平台宽3.0m、清扫平台宽6.0m（每隔2个安全平台设置1个清扫平台），最终边坡角为矿体底板倾角 $15^{\circ} \sim 20^{\circ}$ 与矿体倾角一致，最小工作平台宽45m，最小工作线长90m。

方案拟申请采矿权范围由6个拐点圈定，面积： 0.1203km^2 ，申请开采标高（资源量估算标高）由+335m至+394m，露天采场标高由地表至+394m。

四、说明与建议

1. 矿山未来开采形成最大边坡高度50m，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程，如遇极端气候条件下及时停工停产，有效预防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发生。

2. 方案推荐在矿区东侧原露天采坑内设置1个临时排土场，可

满足临时堆土。除堆放排土场外，还需加大对剥离物和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剥离表土后，应妥善堆放并用于复垦复绿。

3. 矿山生产产生废渣、废水，应进一步做好合理规划、达标排放，严格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总原则，制定有效治理措施保护矿区生态环境，做到生态保护修复与矿山开发协调发展。

五、审查结论

专家组经过审查认为，《方案》编制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自然资办发[2024]33号），满足地质矿产行业标准 DZ/T 0462.6-2023 中砖瓦用页岩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最低指标要求，同意通过审查。

评审专家：谭永 蒋民 王海

2024 年 10 月 24 日